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600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
承辦人：陳識安
電話：05-2787006
傳真：05-275407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作字第0985161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5161494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農委會99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構
想書，請貴校踴躍研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林務局98年4月22日林企字第0981653928號書函辦理

二、檢附局函暨附件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處作業課、林政課、治山課、育樂課、鐵路課

98/04/24
10:35:07

一
抄：影印分送各學院。
通識教育中心、
師資培育中心、
國家及國際安全研究所
二、本處網頁公告
三、互存查。

專員簡麗純

助理教授兼
技術合作組組長 侯嘉政

代
行
爲

副教授 侯嘉政

第一頁 共一頁

0528/0840

NCYU



作 業 課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
段2號

承辦人：姚明堯

電話：23515441轉604

傳真：23519702

電子信箱：m306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林企字第0981653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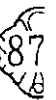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0981653928.pdf) (16539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農委會99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構
想書，請轉知相關委辦研究機構踴躍研提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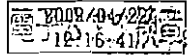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4月20日農科字第098002080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
第3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產學計畫，指本會或所屬試驗
研究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與產業界共同出資，補助學術單
位或研究機構辦理之計畫，或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與產
業界共同出資，並由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辦理之計畫。
」，並且第4點規定：「產學計畫以本會或所屬機關農業
科技計畫已有初步成果，擬商品化者為合作計畫項目。」
- 三、貴管如有符合前述規定之委託研究計畫（包含科技計畫與
一般委託研究計畫），並且具有初步成果可商品化，請轉
知相關委辦研究機構踴躍研提，並請於5月15日以前擬具
研究構想書送森林企劃組彙辦，逾時視同無提案。
- 四、檢附9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流程
（如來文附件1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度農業科技產
學合作計畫研究構想書（附件2）及99年度農業科技產學
合作計畫審查評分表（附件3）各1份（電子檔請逕上農



委會首頁/農委會計畫研提/9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
暨相關資料 下載)。

正本：本局各林管處、所、林政管理組、集水區治理組、造林生產組、森林育樂組、
保育組

副本：森林企劃組〈調查科〉(含附件)、森林企劃組〈資訊科〉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臺灣

99

線

✓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李國基

電話：(02)2312-5861

傳真：(02)2383-2191

電子信箱：coachlee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09800208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020804A00_ATTCH1.doc、0020804A00_ATTCH2.doc、0020804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會99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本(98)年4月20日起至5月31日止公開徵求構想書，並由本會各機關/單位送本會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，請轉知所屬同仁或委辦/補助研究機構踴躍研提，請 查照辦理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獨立匡列本會產學合作計畫預算，本會科技處爰研提通過98年度新興優先推動計畫「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」(4年計畫)以為支應。因此為配合各機關/單位編列9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預算，請於本年5月31日前提送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審查，俾利預算編列作業。
- 三、檢送99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(詳如附件1)、本會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格式(詳如附件2)及構想書審查評分表(詳如附件3)，請配合辦理。相關資料電子檔請至本會網頁(<http://www.coa.gov.tw>)之「首頁/農委會計畫研提/農業科技計畫/9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」下載。
- 四、9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請於期限內函送本會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另為利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研提



方向得更切合產業發展，本會將於近期內辦理研發成果與
業界交流座談活動，屆時請有意研提產學計畫者，踴躍報
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
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
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
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
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
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會科技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99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構想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_____

二、初步成果之計畫：

計畫年度	計畫名稱	計畫編號	計畫主持人

三、執行機關：_____

四、計畫主持人：姓名：_____

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五、全程計畫實施期間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六、本年度計畫實施期間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七、既有之研發成果摘要：(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；對已取得、申請中或擬申請之智慧財產權略述；請勿將尚未取得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的成分、結構、技術及方法等揭露)

八、擬解決問題：(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；針對計畫目的之現有商品缺點、國內外有關之研究情況略述及解決對策)

九、擬合作對象應具備條件或能力及應配合事項：(業者是否派員配合研究應在本項敘明)

十、擬商品化之產品及其技術應用與市場潛力分析：

十一、擬商品化產品之市場進入障礙分析

十二、計畫期間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預期具體成果：

十三、計畫期間各年度採用之實施方法與地點：

計畫年度	實施方法	實施地點	備註
第一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研究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名稱、住址)	
第二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研究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名稱、住址)	

十四、計畫經費與細目：(超過1年以上計畫，請再分年列出)

共計_____千元(經常門_____千元；資本門_____千元)

(單位：千元)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說明
	合計				

十五、本項計畫農委會或所屬機關聯絡窗口

主辦機關/單位：_____

主辦人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99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審查評分表

計畫名稱：_____

評估項目	權重 (%)	評分	備註
1.既有研發成果是否需再進行產學計畫才可授權	15		
2.所開發之產品對農業產業發展、經濟與社會之影響性	15		
3.擬商品化之產品是否明確及具應用性與市場性，並進行智慧財產規劃	35		
4.擬解決問題之對策、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、時程與地點之可行性	30		
5.要求業者配合事項是否合理	5		
合 計	100		

依據計畫構想書執行本計畫建議經費：_____元

審查委員：_____

9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

期程	重要工作內容
98 年 4 月 20 日前	依照本會「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規劃通知各業務處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提出計畫構想書。
98 年 5 月 31 日前	1.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截止收件並送科技處。 2. 98 年度延續至 99 年度（第 2 年計畫）之產學合作計畫彙整表送科技處彙整。
98 年 6 月 30 日前	1. 完成構想書審查。 2. 簽報主任委員核准。
98 年 7 月 31 日前	1. 通知主辦單位審查結果。 2. 公開徵求合作業者。
98 年 9 月 30 日前	合作業者申請截止收件。
98 年 10 月 31 日前	完成業者評審。
98 年 12 月 15 日前	1. 通過評審之計畫，由主辦單位與業者辦理簽約（執行期限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 2. 當年度執行之計畫自 11 月起辦理期末審查及次年度延續計畫構想書審查。 3. 主辦單位將 99 年度執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（包含延續及新提計畫）1 份及計畫彙整表函送本會備查。